



Distr.
GENERAL
IDB.30/12/Add.2
14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5年6月20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f)

加强安全保障和拟议的新会议设施

加强安全保障的供资选择

增编

针对方案预算委员会第2005/6号结论，提供关于加强安全保障第二阶段及有关工作的可能的供资选择的最新详细资料。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2
章次		
一. 自愿捐款	4 - 5	2
二. 保留未支配经费余额	6 - 14	2
三. 追加概算	15 - 17	3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	3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导言

1. 方案预算委员会在其 2005/6 号结论中请秘书处考虑到在方案预算委员会近期届会上所表达的各种不同意见，继续努力为成员国提供关于窗户更换、建立一个无线电控制系统和工发组织在加强安全保障第二阶段措施下的份额的可能的供资选择的详细资料。
2. 秘书处在 IDB.30/12、IDB.30/12/Add.1、IDB.30/11 和 PBC.21/CRP.4 号文件中详细报告了加强安全保障各项情况。第二阶段项目大都与部署新增警卫人员和窗户更换方案有关，将是 2005 年期间的财政承诺额和实际支出。
3. IDB.29/19 号文件阐述了与加强安全保障第一阶段有关的可能的供资来源。关于第二阶段及其有关活动的筹资，似乎并无其他新的筹资方式。为完整起见，下文转载各种选择及其最新信息。

一. 自愿捐款

4. IDB.29/7 号文件详细介绍了可能使用自愿捐款为加强安全保障筹资。尽管自愿捐款在理论上可以立即带来现金资源，但是其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必要捐款的可能性和捐款时间。
5. 这一选择在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这两个机关都指出使工发组织能够为其加强安全保障份额筹资的重要性，由此需要一个确保普遍参与的筹资模式。

二. 保留未支配经费余额

6. 未支配经费余额是任何财政期间即预算两年期的经常预算经费和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这一余额主要来自导致已核准方案执行不足的成员国未缴或迟缴的分摊会费。
7. 在确定了有关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数额之后，实际收到的现金数额将按照分摊比额作为在该两年期中已全额缴付了其分摊会费的成员国的调整额。
8. 根据财务条例 4.2(b)，“财政期终了时未支配的经费结余应该在该财政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日历年终了时经从中扣除成员国尚未缴纳的该财政期的会费后交还各成员国，并按照成员国分摊会费的比额贷记各成员国。”

9. 此外，财务条例 4.2(c)规定，“条例 4.2(b)所述十二个月时期终了时，当时的任何经常预算经费的未用余额，应由总干事详细报告外聘审计员供其检查和审查，并应在从中扣除了成员国尚未缴纳的该经费所涉财政期的会费之后，在该经费所涉财政期结束后的第二日历年终了时按照成员国分摊会费的比额交还各成员国。但是，如有成员国对本组织尚欠有未结的经常预算债务，则在余额的有关部分交还该成员国之前，应首先结清上述债务。”

10. 在过去，为了解决重要的财政经费不足，大会经常暂停适用有关财务条例，而授权保留未使用经费余额。GC.8/21 号文件载有有关 1986 至 1995 年即五个两年期期间这类暂停适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1. 大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没有暂停适用有关财务条例，而是实行一种自愿做法，鼓励成员国放弃其未支配经费余额份额。由于来自各成员国的积极反应，与 1992-1993、1996-1997 和 1998-1999 两年期有关的大量未支配经费余额被用于综合方案和国别服务框架。

12. 2004 年 1 月，与 1992-1993、1996-1997、1998-1999 和 2000-2001 两年期有关的另一笔未支配余额达 4,367,691 欧元，已分配给有资格的成员国。不过，一些成员国出于种种考虑而自愿放弃了其份额（1,265,457 欧元）。

13. 如下表所示，2002-2003 两年期收到 1,895,208 欧元，并收到以前两年期分摊会费 1,378,052 欧元，使总额达到 3,273,260 欧元。此外据估计，还将收到另一笔 300,000 欧元，将使总额达到 360 万欧元，将于 2006 年 1 月到账供分配，除非大会另行决定。

应付成员国款额

(单位：欧元)

	以前		合计
	2002-2003 年	两年期	
截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的收到额	1,895,208	1,378,052	3,273,260
预计收缴额	150,000	150,000	300,000
合计	2,045,208	1,528,052	3,573,260

14. 值得指出的是，一些成员国指出各自国内法中的制度障碍，因为其国内法不允许其支持这一筹资模式。

三. 追加概算

15. 财务条例 3.9 规定，“总干事在必要时应提出当前财政期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的追加概算。追加概算的格式应与核定预算的一致，并应按照条例 3.5 至 3.8，和 3.11 对初步概算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和核准。”

16. 条例 3.5 至 3.8 设想总干事应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交追加概算。理事会应对总干事的提案和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建议一道进行审查，并在经过必要修改后以三分之二多数予以通过，并提交大会供审议和核准。大会应当审

议并以三分之二多数核准提案。不过大会可以根据财务条例 3.11 进行修正，即如果该修正案有预期支出，可以将该事项交由方案预算委员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审查。

17. 总干事在 IDB.30/12 和 IDB.30/12/Add.1 号文件中根据有关财务条例规定提交了加强安全保障及有关工作的全部需要的追加概算提案。如果这些追加概算得到核准，成员国将根据 2004 年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费用。追加概算在按照 IDB.30/12/Add.1 号文件所附日程表核准之后，将立即发出费用分摊函。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 理事会似宜注意本文件。